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林姿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9號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訊問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第2條第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

01 字第59號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之當事人，因該事件
02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開庭時追加原告林雪子開庭時為閩南語
03 證述，部分筆錄記載不完整，有損原告證明系爭土地確實為
04 被繼承人楊清水借名登記於被告楊維震名下、系爭土地分配
05 契約書為被繼承人楊清水與其全體繼承人共同預立之遺產分
06 割協議及系爭土地分配契約書形式真正等情，爰聲請交付上
07 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供核對及更正筆錄之必要等語。
08 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
09 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
10 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
11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12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爰裁定如主文
13 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劉庭榮